

採購程序

採購程序是跨境經營的中小企業，較常遇到貪污風險的主要一環，管理人員應如何處理呢？



個案

周先生與多位朋友合資成立化工工程公司，除出任董事外，他還擔任內地廠房主管。他在採購物料時要求內地供應商提供交易額的5%作為回扣，並直接存入其妻子在香港的銀行戶口。

廉署接獲舉報展開調查，發現周先生已先後收受五萬港元回扣。他辯稱自己既是股東又是廠房主管，有權收受供應商回扣，而回扣亦用以幫補他的應酬開支。

分析與建議



根據香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個別公司股東或董事乃屬代理人身分，因此周先生必須先得到董事會(主事人)同意，才可在公事上索取或收受利益。

調查亦發現部分股東只是在廉署調查後才知悉實情，並且表明反對周先生私自收受回扣，因此周先生收取的回扣不能視為已得到主事人許可。

至於周先生辯稱回扣用以幫補應酬開支，事實上公司並沒有備存任何有關收款及開支紀錄。他最後被法庭裁定受賄罪成。

為保障公司利益及讓員工有規可循，任何公司都應主動規範董事及各級職員接受利益的情況，並以書面方式清楚列明公司立場和政策以及申報利益衝突的程序。

跨境營商常見問題



問：中小企港商向內地貿易夥伴提供回扣，如何區分合法或非法回佣？

答：無論在內地或香港，銷售商品時，如購貨一方要求收取回佣或折扣，應清楚列明於合約或往來文件中，各項回扣亦應由收款公司發出收據。如果在帳外暗中給予對方任何名義的回扣或手續費，則視作非法回佣，提供者或會觸犯「行賄罪」。

【資料來源：廉署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編《「守法誠信」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》。查詢可電2826-3288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。】



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
Hong Kong Business Ethics Development Centre